

02-07 有關防止 IUU 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洗魚措施之建議

IOTC

考慮到履行 FAO 於 2001 年在其第 24 屆漁業次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「FAO 防止、遏阻及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國際行動計畫 (IPOA—IUU)」之必要；

考慮到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目前已實施；

相信大量 IUU 漁船之漁獲以合法取得執照漁船之船名轉載，對此表示嚴重關切；

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建議如下：

1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(以下稱為 CPCs) 應當確保其合法取得執照之大型鮪延繩釣船在轉載前，應預先獲得在海上或港口內轉載之核准，並在可能之情況下，在轉載其受統計文件方案管制之鮪類及類鮪類前，預先獲得統計文件之認證。在核發統計文件時，也應當確認其轉載數量與回報漁獲數量相符，並要求回報轉載量。
2. 進口大型鮪延繩釣船捕獲受到統計文件計畫管制之鮪類和類鮪類的 CPCs，應當要求有意在其港口卸售上述魚種的轉載商 (包括漁船、母船和相同者)，確保統計文件已核發，盡可能在轉載之前。進口 CPCs 應有義務要求承運商在轉載完成後立即提交必要文件予其有關單位，包括認證之統計文件影本和其他依國內規定所要求之文件，如轉載收據等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53 頁。